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授信支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对南昌科陆本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 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的通知，由于银行内部机构管户调整，南昌科陆“向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具体授信支行将由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变更为北京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因此，南昌科陆拟将“向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变更为“向北京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次调整仅

为北京银行下属的具体授信支行调整，不涉及其他条款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仍与前次会议审议的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